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文件

苏宣通〔2018〕59号



关于举办2018年全省高级政工师 研修班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市委宣传部、讲师团，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宣传部重点工作安排和《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政工专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宣通〔2018〕15号）要求，定于7月下旬举办全省高级政工师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全省政工专业人员把思想和认识切实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中央和省委作出的战略部署、确定的各项任务

上来，奋力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谱写好新时代江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参加对象

全省企事业单位在政工岗位工作、具有高级政工师、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的专业人员，培训人数约 100 人（名额分配表附后）。

三、时间地点

研修时间：7 月 26 日～28 日，为期 3 天。

研修地点：南京百草园宾馆（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77 号，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内，原江苏教育学院，电话：025－52829977）。

四、其他事项

1、在参加培训前，学员要深入调研，积极思考，为研讨交流做好充分准备。报到时请交 1 张 2 寸近期免冠照片和一篇 3000 字左右的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体会和思考文章（电子版直接发至 jssjst@163.com 邮箱），后期将择优在《群众·大众学堂》和“江苏大讲堂”网站刊发。

2、请参训学员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 12:00 前到南京百草园宾馆前台报到，食宿费及来回交通费自理。

3、学员应认真遵守研修班各项规定，以普通学员身份，高度自觉地完成学习任务。培训期间，不带随行人员和家属；原则上不得请假，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须严格履行手续。

学员修完规定课程，经考核合格后由省委宣传部颁发研修班结业证书。

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及早落实参加人员，并将回执表（电子版）于7月20日前报省讲师团。联系人：孔鹏娟；电话/传真：025-88802751；邮箱：jssjst@163.com。

-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参加人员回执表



附件 1

名 额 分 配 表

南京市：5 人	苏州市：5 人
无锡市：5 人	常州市：5 人
镇江市：5 人	扬州市：5 人
泰州市：5 人	淮安市：6 人
宿迁市：4 人	盐城市：6 人
南通市：5 人	徐州市：8 人
连云港市：5 人	徐矿集团：5 人
省盐业系统：2 人	省农垦系统：2 人
南钢集团：2 人	其他省直单位：20 人
总计： 100 人	

附件 2

参加人员回执

序号	姓 名	性别	单位/职务	手机
1				
2				
3				
4				
5				
6				
7				
8				